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85.50億元
- 核心 EBITDA 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124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13.02億元
  
- 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388.50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保持穩定，為港幣8.97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63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33 分
  
- 業績反映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表現

###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指不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業務部分的業績及出售所得收益。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電訊盈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有關業績反映了採納多項新會計準則的情況，而作為比較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均已重列，如同該等新會計準則已實施。有關業績為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業績。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351.87 億元，原因是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的收益穩健增長，加上年內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媒體業務的三大平台（收費電視、免費電視及 over-the-top 「OTT」服務）的業務均有所擴展，帶動媒體業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十。收費電視的業務受惠於 Now E 服務而增長，免費電視的觀眾人數和知名度均有提升，而 OTT 業務的觀眾基礎和用戶參與度也有所增加。企業方案業務在年內為主要公營機構及企業客戶完成若干項目，推動收益增長百分之二。然而由於企業方案將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重點轉移至為企業客戶提供數碼技術方案，以致上述部分增長被抵銷。整體而言，核心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385.50 億元。

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125.58 億元，企業方案業務的 EBITDA 表現平穩。媒體業務繼續投資於拓展新市場和推出特色內容，以推動未來業績增長。因此，核心 EBITDA 回軟百分之二至港幣 124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由於若干投資的收益而增加百分之八，達到港幣 13.02 億元。

盈大地產的多個項目如期推進。雅加達盈科中心的租戶開始遷入，租金收入帶動盈大地產的收益增長。

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388.50 億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保持穩定，為港幣 8.97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11.63 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33 分。

## 展望

於 2019 年，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媒體娛樂、資訊科技方案及電訊三項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透過發展新業務和開拓新市場尋求增長。

Now TV 將加強目前的成功策略，在多個平台為香港觀眾提供優質內容，包括世界級體育賽事。Viu OTT 現已進駐亞洲多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並將為日益增加的網上視象觀眾提供與當地最相關的節目和原創內容。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具備充分條件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地區內其他市場的公私營機構實踐數碼轉型。在去年取得若干重點項目後，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今年會繼續積極拓展海外業務。

領先通訊服務市場的香港電訊會發揮競爭優勢，繼續力求創新，滿足客戶對各種智能家居、智能生活及智能商業營運的需要。

經過多年發展，電訊盈科各項業務均已建立了穩健的基礎。因此，儘管環球經濟環境在來年將面對重重挑戰，我們會爭取在這個數碼轉型年代肩負重要角色，繼續實現增長目標。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香港電訊	15,211	17,856	<b>33,067</b>	17,022	18,165	<b>35,187</b>	6%
香港電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3,519	15,398	<b>28,917</b>	13,648	15,782	<b>29,430</b>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b>4,150</b>	3,374	2,383	<b>5,757</b>	39%
Now TV 業務	1,334	1,386	<b>2,720</b>	1,392	1,463	<b>2,855</b>	5%
免費電視業務	94	91	<b>185</b>	99	105	<b>204</b>	10%
OTT 業務	337	381	<b>718</b>	394	515	<b>909</b>	27%
企業方案業務	1,685	2,317	<b>4,002</b>	1,709	2,384	<b>4,093</b>	2%
抵銷項目	(1,558)	(2,466)	<b>(4,024)</b>	(1,807)	(2,891)	<b>(4,698)</b>	(17)%
<b>核心收益</b>	17,103	19,565	<b>36,668</b>	18,809	19,741	<b>38,550</b>	5%
盈大地產	107	57	<b>164</b>	165	135	<b>300</b>	83%
<b>綜合收益</b>	17,210	19,622	<b>36,832</b>	18,974	19,876	<b>38,850</b>	5%
<b>銷售成本</b>	(8,402)	(9,942)	<b>(18,344)</b>	(10,152)	(10,490)	<b>(20,642)</b>	(13)%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 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 / (虧損) 淨額的營運成本	(3,304)	(2,748)	<b>(6,052)</b>	(3,349)	(2,624)	<b>(5,973)</b>	1%
<b>EBITDA<sup>1</sup></b>							
香港電訊	5,547	6,738	<b>12,285</b>	5,639	6,919	<b>12,558</b>	2%
Now TV 業務	167	249	<b>416</b>	198	273	<b>471</b>	13%
免費電視業務	(104)	(116)	<b>(220)</b>	(131)	(219)	<b>(350)</b>	(59)%
OTT 業務	(115)	(118)	<b>(233)</b>	(144)	(192)	<b>(336)</b>	(44)%
企業方案業務	378	701	<b>1,079</b>	271	809	<b>1,080</b>	—
其他業務	(251)	(342)	<b>(593)</b>	(193)	(400)	<b>(593)</b>	—
抵銷項目	(21)	(41)	<b>(62)</b>	(87)	(343)	<b>(430)</b>	>(500)%
<b>核心 EBITDA<sup>1</sup></b>	5,601	7,071	<b>12,672</b>	5,553	6,847	<b>12,400</b>	(2)%
盈大地產	(97)	(139)	<b>(236)</b>	(80)	(85)	<b>(165)</b>	30%
<b>綜合 EBITDA<sup>1</sup></b>	5,504	6,932	<b>12,436</b>	5,473	6,762	<b>12,235</b>	(2)%
<b>核心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3%	36%	<b>35%</b>	30%	35%	<b>32%</b>	
<b>綜合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2%	35%	<b>34%</b>	29%	34%	<b>31%</b>	
折舊	(1,763)	(1,755)	<b>(3,518)</b>	(1,784)	(1,726)	<b>(3,510)</b>	—
攤銷	(1,676)	(1,610)	<b>(3,286)</b>	(1,680)	(1,801)	<b>(3,481)</b>	(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 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虧損) 淨額	1	(4)	<b>(3)</b>	1	(7)	<b>(6)</b>	(100)%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25	(60)	<b>(35)</b>	334	309	<b>643</b>	不適用
利息收入	58	75	<b>133</b>	71	63	<b>134</b>	1%
融資成本	(847)	(789)	<b>(1,636)</b>	(893)	(1,006)	<b>(1,899)</b>	(1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5)	89	<b>54</b>	(26)	94	<b>68</b>	2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267	2,878	<b>4,145</b>	1,496	2,688	<b>4,184</b>	1%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香港電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收益	15,211	17,856	<b>33,067</b>	17,022	18,165	<b>35,187</b>	6%
香港電訊收益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 銷售)	13,519	15,398	<b>28,917</b>	13,648	15,782	<b>29,430</b>	2%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692	2,458	<b>4,150</b>	3,374	2,383	<b>5,757</b>	39%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5,547	6,738	<b>12,285</b>	5,639	6,919	<b>12,558</b>	2%
香港電訊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36%	38%	<b>37%</b>	33%	38%	<b>36%</b>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2,129	2,783	<b>4,912</b>	2,205	2,966	<b>5,171</b>	5%

香港電訊在 2018 年度再次錄得強勁財務表現，反映我們旗下各項業務的營運效率和資本效益均持續改善，同時亦彰顯我們藉著為個人及企業市場客戶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方案，成功鞏固香港電訊的市場領導地位。

年內，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穩健增長，加上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帶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長百分之六至港幣 351.87 億元。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三十九至港幣 57.5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1.50 億元。

本年度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5.58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48.25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63.73 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51.71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68.29 分，亦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

香港電訊建議宣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9.17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8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68.29 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佈的 2018 年年度業績公告。

## Now TV 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Now TV 業務收益	1,334	1,386	<b>2,720</b>	1,392	1,463	<b>2,855</b>	5%
Now TV 業務 EBITDA <sup>1</sup>	167	249	<b>416</b>	198	273	<b>471</b>	13%
Now TV 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3%	18%	<b>15%</b>	14%	19%	<b>16%</b>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Now TV 業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8.5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7.20 億元。有關增長反映 2018 FIFA 世界盃™為 Now TV 成功吸引新客戶、主題內容組合所產生的收益，以及推出 Now E 服務的影響。Now E 為一站式娛樂平台，有助將收費電視服務的客戶基礎由傳統客戶擴展至數碼生活模式的觀眾。因此，已安裝 Now TV 的客戶數目於 2018 年 12 月上升至 1,344,000 名，期末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為港幣 180 元。

同時，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行動達致內容成本合理化，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4.71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4.16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由 2017 年的百分之十五改善至 2018 年的百分之十六。

Now TV 成功取得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未來三個賽季直至 2021/22 的獨家播放權，加上歐洲聯賽冠軍盃和現有的精彩體育賽事，繼續維持在香港收費電視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

## 免費電視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免費電視業務收益	94	91	185	99	105	204	10%
免費電視業務 EBITDA <sup>1</sup>	(104)	(116)	(220)	(131)	(219)	(350)	(59)%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ViuTV 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1.85 億元增長百分之十，達到港幣 2.04 億元，反映年內播放 2018 FIFA 世界盃™，以及日益豐富的劇集和綜藝節目，帶動廣告收益上升百分之三十六。然而 2018 年劇集發行方面未有顯著收益（而這方面的收益在 2017 年較為明顯），以致廣告收益的強勁增長被沖淡。

由於持續投資於內容採購及製作，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虧損由去年的港幣 2.20 億元擴大至港幣 3.50 億元。這些投資正為未來建立收益增長的基礎。

在成功播放多部劇集及綜藝節目後，ViuTV 將業務範疇擴展至藝人管理、活動及表演。在電視廣告以外，這些新業務提供額外收益來源，預料將於未來期間帶來收益。ViuTV 的錄影廠設施在裝修後設有先進設備，將可加強劇集的產量和品質，藉此擴大香港的觀眾群及迎合海外市場的需求。



## OTT 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OTT 業務收益	337	381	<b>718</b>	394	515	<b>909</b>	27%
OTT 業務 EBITDA <sup>1</sup>	(115)	(118)	<b>(233)</b>	(144)	(192)	<b>(336)</b>	(44)%

OTT 業務的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7.18 億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七，達到港幣 9.09 億元。Viu 的收費服務深入滲透市場，現時於區內 16 個市場提供服務，用戶人數持續增加，帶動視象 OTT 服務的收益增長百分之三十九。Viu 在印尼和泰國市場的增長尤其顯著，以收益計算，該兩個國家是我們增長最快的市場。推動有關增長的其中一個原因，是 Viu Original 製作的優質內容日益豐富，而且與當地觀眾息息相關。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Viu 服務的每月活躍用戶人數達 3,070 萬名，於 2018 年收看 375 億分鐘視象，分別較去年顯著增長百分之八十九及百分之一百一十七。在活躍用戶參與下，OTT 業務的廣告及其他收益增長百分之九十三，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2.03 億元上升至港幣 3.92 億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訂購服務的收益保持穩定，錄得港幣 5.17 億元，去年為港幣 5.15 億元。廣告及訂購服務收益的組合比例平衡，證明 Viu 所採用的 freemium 服務模式帶來成效。

為提高 Viu 的市場滲透率和用戶參與度，我們持續投資於人才及市場推廣。因此，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OTT 業務的 EBITDA 虧損為港幣 3.36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33 億元。

OTT 業務將繼續投資製作 Viu Original 節目，以配合不同市場客戶對於優質內容的需求，以及進一步吸引觀眾參與，提升收益。

##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685	2,317	<b>4,002</b>	1,709	2,384	<b>4,093</b>	2%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378	701	<b>1,079</b>	271	809	<b>1,080</b>	—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22%	30%	<b>27%</b>	16%	34%	<b>26%</b>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為公營機構及企業客戶完成若干重要項目，當中包括香港入境事務處及 Global Switch，故此收益錄得百分之二增長，達到港幣 40.93 億元。然而由於我們將中國內地的業務重點由提供傳統的資訊科技服務，轉移至提供全面的技術方案，以推動企業客戶的業務數碼轉型，導致業務表現放緩，抵銷上述部分增長。

企業方案業務於電訊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等大型資訊科技消費市場繼續保持優勢。該兩個市場分別佔企業方案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益的百分之四十一和百分之二十五。此外，企業方案並為旅遊和交通等行業開發專有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客戶將業務數碼轉型。

企業方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包括新加坡及菲律賓）亦逐步建立口碑和客戶基礎，交付項目所需的資源也漸見穩固。這些市場將成為我們新的收益增長源頭，並且為香港的項目提供具成本效益和優質的資源。於 2018 年年底，企業方案業務的菲律賓離岸交付中心共有 506 名員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保持穩定，錄得港幣 10.80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二十六。按項目計算的 EBITDA 有所增長，並運用於投資推動新市場的業務發展，以及為企業方案業務發展新的實力和專業知識。

企業方案業務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價值港幣 71.93 億元的訂單，當中包括多項重大合約，例如機場大樓的通訊及網絡系統擴建工程、在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停車場和道路設置數碼標誌等項目。企業方案並與一家領先的國際投資銀行合作，為其擴充數據中心。

鑑於企業方案旗下數據中心的使用情況已接近飽和，我們最近開始施工興建一所 Tier 3 標準的數據中心。新數據中心容量達到 15 MW，總面積逾 185,000 平方尺，專門針對香港對數據中心日益殷切的需求而設。竣工後，企業方案旗下數據中心的機櫃總數，將會由 2017 年的大約 7,000 個增加至超過 9,000 個。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已建立穩固地位，地區業務擴充方面亦獲得穩健勢頭，未來將以此為基礎，繼續發揮其專業知識及實力，協助客戶進行數碼轉型。

## 盈大地產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3 億元，去年的總收益為港幣 1.64 億元。收益改善主要由於印尼的租戶開始遷入，租金收入總額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至約港幣 1.38 億元，2017 年的租金收入總額為約港幣 300 萬元。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 4.37 億元，去年為港幣 3.39 億元。

雅加達盈科中心於 2018 年的表現穩定。到目前為止，約百分之八十四的辦公樓面已獲預留或承租。

於 2018 年，盈大地產於日本及泰國舉辦數場銷售會，成功推售旗下位於北海道的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及品牌住宅單位，至今已有 98 個單位售出或獲預留，即百分之八十六的可供銷售單位。該項目預期於 2019 年底竣工，並在 2020 年起確認收益。

位於泰國攀牙的項目如期進展，並於 2018 年 12 月宣佈興建高爾夫球場和相關設施。有關設施預期將有利提升項目的整體發展。

於 2018 年 1 月，盈大地產收購中環己連拿利 3-6 號的地段，並計劃將該地段重新發展為豪華住宅或作商業用途（有待獲得政府的相關批准）。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佈的 2018 年年度業績公告。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的 EBITDA 成本保持穩定，為港幣 5.93 億元（2017 年：港幣 5.93 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46.98 億元（2017 年：港幣 40.24 億元）。此反映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在個人客戶市場合力發揮「四網合一」優勢，並為企業客戶推出全面的解決方案。

## 成本

###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較佳/ (較差)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香港電訊	7,124	8,848	<b>15,972</b>	8,858	9,122	<b>17,980</b>	(13)%
本集團 (不包括盈大地產)	8,377	9,930	<b>18,307</b>	10,125	10,467	<b>20,592</b>	(12)%
綜合	8,402	9,942	<b>18,344</b>	10,152	10,490	<b>20,642</b>	(13)%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79.80 億元，反映年內與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的相關成本。年內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九，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二，主要原因是受到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比例增加所產生的沖淡影響。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年內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九，表現穩定。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二，主要由於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手機的銷售額上升。核心業務的毛利率為百分之四十七，去年為百分之五十。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206.42 億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香港電訊的營運效率持續改善，因此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至港幣 59.73 億元。儘管我們投資於媒體業務的市場推廣活動以支持 OTT 業務在新市場推出，並投資於為企業方案拓展新地域市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仍錄得改善，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六改善至百分之十五。

折舊開支保持平穩，為港幣 35.10 億元，攤銷開支則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34.81 億元，主要由於媒體業務旗下的 OTT 及免費電視業務的內容投資。年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為港幣 6.69 億元，相比去年為港幣 5.28 億元。

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微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129.70 億元。

### EBITDA<sup>1</sup>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 124 億元，邊際利潤因為流動通訊產品銷售的沖淡影響而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二。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八。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港幣 6.43 億元，主要來自出售若干資產及媒體投資項目後的收益，以及我們的投資組合所帶來的股息收入。去年的虧損淨額為港幣 3,500 萬元。

##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保持穩定，錄得港幣 1.34 億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六至港幣 18.99 億元，主要原因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整體上升，以及盈大地產為發展中項目增加借款。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至港幣 17.65 億元。年內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三，去年為百分之三點零。

## 所得稅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11.34 億元，去年為港幣 10.61 億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源於香港電訊旗下一間公司於去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以致去年的稅項開支較低。

## 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21.53 億元（2017 年：港幣 21.89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保持穩定，為港幣 8.97 億元（2017 年：港幣 8.95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為港幣 502.40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75.80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73.61 億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2.67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的債務淨額為港幣 2.78 億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401.12 億元，其中港幣 150.92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274.42 億元，其中港幣 47.10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2</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一）。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3</sup>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39.02 億元（2017 年：港幣 34.10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約佔百分之六十六（2017 年：百分之七十八）。香港電訊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擴充流動通訊覆蓋率、為重要基建升級以準備 5G 通訊、滿足市場對光纖入屋（「FTTH」）的持續需求，以及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媒體業務的資本開支上升，主要原因是搬遷錄影廠及提升錄影廠的設施。企業方案業務的資本開支減少，但為了配合客戶需要，我們將擴充數據中心能力，因此預料未來的資本開支會再次上升。盈大地產的資本開支亦有所增加，以支援 Park Hyatt Niseko Hanazono 及品牌住宅單位項目。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推動新領域的業務增長，並謹慎投資於建立 5G 網絡。

###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動用賬面總值港幣 50.52 億元（2017 年：港幣 11.28 億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履約保證	572	566
其他	130	160
	702	726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營運，而目前就進行中的若干事項稅務處理，須受相關稅務機關作出若干提問。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已作撥備的事項外，本集團未能確定這些稅務查詢的可能結果。根據現有的資料及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情況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超過 47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23,600 名僱員（2017 年：24,0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33 分（2017 年：港幣 21.18 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0 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91 分（2017 年：港幣 8.57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http://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8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9 年 2 月 25 日



##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7 (經重列 <sup>#</sup> )	2018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4	36,832	<b>38,850</b>
銷售成本		(18,344)	<b>(20,642)</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59)	<b>(12,970)</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5)	<b>643</b>
利息收入		133	<b>134</b>
融資成本		(1,636)	<b>(1,899)</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3	<b>97</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9)	<b>(29)</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6	4,145	<b>4,184</b>
所得稅	7	(1,061)	<b>(1,134)</b>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3,084	<b>3,050</b>
<b>已停止經營業務</b>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9	1,143	–
<b>本年度溢利</b>		<b>4,227</b>	<b>3,050</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38	<b>897</b>
非控股權益		2,189	<b>2,153</b>
		<b>4,227</b>	<b>3,050</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895	<b>897</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143	–
		<b>2,038</b>	<b>897</b>
<b>每股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10		
持續經營業務		11.62分	<b>11.63分</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4.83分	–
		<b>26.45分</b>	<b>11.63分</b>
<b>每股攤薄盈利來自：</b>			
持續經營業務		11.60分	<b>11.62分</b>
已停止經營業務		14.82分	–
		<b>26.42分</b>	<b>11.62分</b>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sup>#</sup> )	2018
本年度溢利	4,227	3,05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38	(30)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81)
	38	(11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4	(357)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17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06	—
- 出售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9)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30)	(173)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338)	34
對沖成本	—	46
	(75)	(45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7)	(5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90	2,48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77	425
非控股權益	2,013	2,0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90	2,4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34	425
已停止經營業務	1,343	—
	2,177	425

<sup>#</sup>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於2017年 附註* 1月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9,701	21,681	<b>23,900</b>	—	—
使用權資產	3,705	3,237	<b>4,175</b>	—	—
投資物業	3,216	3,744	<b>3,517</b>	—	—
租賃土地權益	422	404	<b>385</b>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11	924	<b>3,164</b>	—	—
商譽	18,095	18,128	<b>18,192</b>	—	—
無形資產	9,190	9,603	<b>10,996</b>	—	—
履約成本	1,378	1,378	<b>1,369</b>	—	—
吸納客戶成本	864	797	<b>807</b>	—	—
合約資產	360	353	<b>302</b>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7,792	<b>18,808</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25	719	<b>778</b>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28	592	<b>530</b>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	2,021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b>1,102</b>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	<b>731</b>	—	—
衍生金融工具	289	225	<b>152</b>	2	<b>4</b>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4	1,215	<b>1,194</b>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	1,013	<b>1,243</b>	—	—
受限制現金	—	—	<b>217</b>	—	—
	62,579	66,298	<b>72,754</b>	17,794	<b>18,812</b>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額外資訊)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重列#)	(經重列#)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2,746	<b>13,796</b>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					
銷售所得款項		510	508	–	–
發展中物業		–	–	–	–
存貨		943	9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436	4,452	16	<b>16</b>
合約資產		3,064	3,090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2	3,778	3,664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8	86	–	–
衍生金融工具		–	1	1	<b>4</b>
其他金融資產		–	79	–	–
可收回稅項		16	19	–	–
受限制現金		139	149	–	–
短期存款		453	1,629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51	11,638	4,364	<b>2,729</b>
		18,188	26,226	17,287	<b>16,545</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807	–	–	–
		18,995	26,226	17,287	<b>16,545</b>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於2017年 1月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457)	(622)	<b>(608)</b>	–	–
應付營業賬款	13	(2,731)	(2,088)	<b>(1,952)</b>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794)	(7,515)	<b>(6,681)</b>	(10)	<b>(11)</b>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21)	(321)	<b>(322)</b>	–	–
衍生金融工具		–	(15)	–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73)	<b>(173)</b>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1)	<b>(1)</b>	–	–
預收客戶款項		(301)	(253)	<b>(355)</b>	–	–
合約負債		(1,409)	(1,538)	<b>(1,856)</b>	–	–
租賃負債		(1,729)	(1,446)	<b>(1,608)</b>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5)	(1,155)	<b>(1,036)</b>	–	–
		(15,065)	(15,127)	<b>(14,592)</b>	(10)	<b>(11)</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36)	–	–	–	–
		(15,101)	(15,127)	<b>(14,592)</b>	(10)	<b>(11)</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45,131)	(46,613)	<b>(49,307)</b>	–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	(3,100)	<b>(3,206)</b>
衍生金融工具		(98)	(282)	<b>(263)</b>	(104)	<b>(82)</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1)	(3,208)	<b>(3,674)</b>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54)	(105)	<b>(135)</b>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44)	(455)	<b>(357)</b>	–	–
合約負債		(851)	(1,026)	<b>(1,010)</b>	–	–
租賃負債		(2,159)	(2,005)	<b>(2,871)</b>	–	–
其他長期負債		(810)	(1,811)	<b>(2,409)</b>	–	–
		(52,638)	(55,505)	<b>(60,026)</b>	(3,204)	<b>(3,288)</b>
<b>資產淨值</b>		13,835	21,892	<b>19,609</b>	31,867	<b>32,058</b>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7年	本集團	於2018年	（額外資訊）	
		1月1日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12月31日	本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2,954	12,954	<b>12,954</b>	12,954	<b>12,954</b>
儲備		(1,567)	6,236	<b>4,141</b>	18,913	<b>19,104</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87	19,190	<b>17,095</b>	31,867	<b>32,058</b>
非控股權益		2,448	2,702	<b>2,514</b>	—	—
<b>權益總額</b>		<b>13,835</b>	<b>21,892</b>	<b>19,609</b>	<b>31,867</b>	<b>32,058</b>

\*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以上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訊。

# 有關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重新呈列的詳情，見附註 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採納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40（修訂本），*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修訂本），*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3月公佈的2014-2016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其採納所產生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其他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1. 編製基準（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已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以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的重新分類（附註9），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須作出以下重列：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損益表（摘錄）	原列	已停止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經重列
		經營業務的 重新分類 （附註 9）	報告準則》 15 附註 2(a)	報告準則》 16 附註 2(b)	
收益	37,050	(30)	(188)	–	36,832
銷售成本	(16,857)	16	(2,032)	529	(18,3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22)	107	1,790	(434)	(12,8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01	(1,236)	–	–	(35)
利息收入	134	–	–	(1)	133
融資成本	(1,526)	–	–	(110)	(1,63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5,734	(1,143)	(430)	(16)	4,145
所得稅	(1,134)	–	71	2	(1,061)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4,600	(1,143)	(359)	(14)	3,084
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	1,143	–	–	1,143
<b>本年度溢利</b>	<b>4,600</b>	<b>–</b>	<b>(359)</b>	<b>(14)</b>	<b>4,227</b>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29.15	(14.83)	(2.47)	(0.23)	11.62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4.83	–	–	14.83
	29.15	–	(2.47)	(0.23)	26.45
每股攤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分）	29.12	(14.82)	(2.47)	(0.23)	11.60
已停止經營業務（分）	–	14.82	–	–	14.82
	29.12	–	(2.47)	(0.23)	26.42

港幣百萬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	原列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經重列
		報告準則》 15 附註 2(a)	報告準則》 16 附註 2(b)	
本年度溢利	4,600	(359)	(14)	4,22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3	–	1	324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562</b>	<b>(359)</b>	<b>(13)</b>	<b>4,190</b>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84	(190)	(17)	2,177
非控股權益	2,178	(169)	4	2,013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562</b>	<b>(359)</b>	<b>(13)</b>	<b>4,190</b>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5 附註 2(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6 附註 2(b)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	3,705	3,705
無形資產	11,982	(2,792)	–	9,190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864	–	864
合約資產	–	360	–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	–	(6)	89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019	(4,467)	(116)	4,436
合約資產	–	3,064	–	3,064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844)	–	50	(6,794)
預收客戶款項	(2,160)	1,859	–	(301)
合約負債	–	(1,409)	–	(1,409)
租賃負債	–	–	(1,729)	(1,7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7)	200	12	(1,11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6)	–	25	(2,891)
遞延收入	(1,071)	1,071	–	–
合約負債	–	(851)	–	(851)
租賃負債	–	–	(2,159)	(2,159)
<b>資產淨值*</b>	<b>14,776</b>	<b>(723)</b>	<b>(218)</b>	<b>13,835</b>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928)	(452)	(187)	(1,5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26	(452)	(187)	11,387
非控股權益	2,750	(271)	(31)	2,448
<b>權益總額*</b>	<b>14,776</b>	<b>(723)</b>	<b>(218)</b>	<b>13,835</b>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5 附註 2(a)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16 附註 2(b)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9 (2014 年) 附註 2(c)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	3,237	3,237	–	3,237
無形資產	12,726	(3,123)	–	9,603	–	9,603
履約成本	–	1,378	–	1,378	–	1,378
吸納客戶成本	–	797	–	797	–	797
合約資產	–	353	–	353	–	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21	–	–	2,021	(2,021)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1,183	1,183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838	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3	–	2	1,215	–	1,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9	–	(6)	1,013	–	1,01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9,556	(5,000)	(104)	4,452	–	4,452
合約資產	–	3,090	–	3,090	–	3,090
其他金融資產	79	–	–	79	(79)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 金融資產	–	–	–	–	79	79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7,569)	–	54	(7,515)	–	(7,515)
預收客戶款項	(2,588)	2,335	–	(253)	–	(253)
合約負債	–	(1,538)	–	(1,538)	–	(1,538)
租賃負債	–	–	(1,446)	(1,446)	–	(1,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38)	271	12	(1,155)	–	(1,15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33)	–	25	(3,208)	–	(3,208)
遞延收入	(1,381)	1,381	–	–	–	–
合約負債	–	(1,026)	–	(1,026)	–	(1,026)
租賃負債	–	–	(2,005)	(2,005)	–	(2,005)
<b>資產淨值*</b>	<b>23,205</b>	<b>(1,082)</b>	<b>(231)</b>	<b>21,892</b>	<b>–</b>	<b>21,892</b>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6,987	(555)	(196)	6,236	–	6,2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9,941	(555)	(196)	19,190	–	19,190
非控股權益	3,264	(527)	(35)	2,702	–	2,702
<b>權益總額*</b>	<b>23,205</b>	<b>(1,082)</b>	<b>(231)</b>	<b>21,892</b>	<b>–</b>	<b>21,892</b>

\* 上表列示各分項確認的調整，惟不包括並無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基於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主要影響本集團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在該等合約對客戶有多項履約責任，如合約提供的電訊、媒體、企業方案及其他服務、銷售手機、器材及禮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前，本集團將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項下的吸納客戶成本，且並無為其分配收益。該等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本集團會採用剩餘價值法，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後，於多元素銷售合約應收客戶的總交易價按其各自的獨立售價比例，於本集團所有已識別的履約責任中分配。

因此，儘管多元素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確認的總收益並無變動，惟就個別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後將有所不同。分配至手機、器材及禮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時確認，該等收益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後預先確認。分配至電訊、媒體、企業方案以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該等服務一般於合約期間提供。

此外，手機及禮品的補貼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及攤銷，惟須於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然而，吸納客戶合約關係所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及於履行客戶合約時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資本化，成為吸納客戶成本及履約成本。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 2 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以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 4.52 億元及港幣 1.90 億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 EBITDA 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減少港幣 22.20 億元。

就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前的若干項目（包括先前予以資本化的若干合約相關成本的現金流出）須由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業務。然而，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到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租賃，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準則，並已重列所載的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時，倘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所載若干條件，本集團會全數確認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按各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的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是重大的，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有關該租賃的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將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修復成本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 時，本集團使用該準則允許的下列實際可行的權宜處理方法：

- 於初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鑒於上述變動，上文附註 2 所述的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予以重列，導致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保留溢利，以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 1.87 億元及港幣 1,800 萬元。於分類資料定義及披露的本集團 EBITDA 亦已予以重列，並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港幣 19.94 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償付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港幣 19.78 億元須於經重列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由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本集團的現金流總淨額並無受到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年）*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金融工具*，此舉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就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作出重新分類及調整，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取代與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39 條文。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本集團各項金融工具的業務管理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並已將其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下的適當類別。

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分類。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金融工具的性質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若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 11.83 億元及港幣 9.17 億元，分別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相應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港幣 1.63 億元及港幣 2.12 億元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分別轉撥至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及保留溢利。有關重新分類並無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計量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本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以前瞻方式應用新的對沖會計模式，惟當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2014 年）時，本集團已選擇以追溯分離外幣基礎價差並將其從指定對沖工具中剔除，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儲備重新分類。本集團將外幣基礎應佔的跨幣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項下的對沖成本儲備。該變動已追溯應用於現金流對沖關係中及公平價值對沖關係中的跨幣掉期合約，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將保留溢利及對沖儲備中的貸方結餘港幣 4,400 萬元及借方結餘港幣 1.82 億元分別予以重新分類至對沖成本儲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 下的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賬款，均須遵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採用新減值模式的結果並未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OTT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以及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其他地區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3.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須列報的業務分類						其他 <sup>#</sup>	綜合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總額		
<b>收益</b>								
總收益	33,067	3,623	4,002	164	(4,024)	36,832	–	36,832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5,636	91	429	–	(312)	5,844	–	5,844
按經過時間	27,369	3,532	3,573	147	(3,705)	30,916	–	30,916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62	–	–	17	(7)	72	–	72
	33,067	3,623	4,002	164	(4,024)	36,832	–	36,832
<b>業績</b>								
EBITDA	12,285	(37)	1,079	(236)	(62)	13,029	(593)	12,4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須列報的業務分類						其他 <sup>#</sup>	綜合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 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總額		
<b>收益</b>								
總收益	35,187	3,968	4,093	300	(4,698)	38,850	–	38,850
客戶合約的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7,422	170	356	–	(139)	7,809	–	7,809
按經過時間	27,703	3,798	3,737	160	(4,552)	30,846	–	30,846
其他來源的收益：								
租金收入	62	–	–	140	(7)	195	–	195
	35,187	3,968	4,093	300	(4,698)	38,850	–	38,850
<b>業績</b>								
EBITDA	12,558	(215)	1,080	(165)	(430)	12,828	(593)	12,235

<sup>#</sup> 其他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



###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持續經營業務的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2,436	<b>12,235</b>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3)	<b>(6)</b>
折舊及攤銷	(6,804)	<b>(6,991)</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	<b>643</b>
利息收入	133	<b>134</b>
融資成本	(1,636)	<b>(1,899)</b>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54	<b>68</b>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4,145	<b>4,184</b>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本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所在地）	30,660	<b>32,185</b>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970	<b>960</b>
其他	5,202	<b>5,705</b>
	36,832	<b>38,850</b>

於2018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569.83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513.80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22.29億元（2017年（經重列）：港幣113.20億元）。

#### 4. 收益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客戶合約的收益	36,760	38,655
其他來源的收益：租金收入	72	195
	<u>36,832</u>	<u>38,850</u>

##### (a) 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確認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確認包括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1,409	<u>1,538</u>

##### (b) 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

港幣百萬元	2018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總額*	<u>24,635</u>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的過渡條文允許下，本集團並未呈列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局部或完全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固定價格長期合約的交易價中，百分之五十一及百分之二十六將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餘下百分之二十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與一年或以內到期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以及與按迄今所完成的責任計費的合約有關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7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	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68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	—	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8	—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4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154)	—
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回／（撥備）	5	(2)
其他	7	9
	(35)	643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售出存貨成本	6,105	7,754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12,239	12,88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619	1,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土地及樓宇	1,620	1,614
使用權資產折舊－網絡容量及器材	279	308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8	18
無形資產攤銷	1,864	1,996
履約成本攤銷	427	422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977	1,045

## 7.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7 (經重列)	2018
香港利得稅	763	592
海外稅項	58	56
遞延所得稅變動	240	486
	1,061	1,134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7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 8.91 分 (2017 年：港幣 8.57 分)	662	<b>688</b>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1)	<b>(1)</b>
	<b>661</b>	<b>687</b>
已宣派、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1.18 分 (2017 年：港幣 20.17 分)	1,557	<b>1,635</b>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4)	<b>(2)</b>
	<b>1,553</b>	<b>1,633</b>
	<b>2,214</b>	<b>2,320</b>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 22.33 分 (2017 年：港幣 21.18 分) 的末期股息 (附註(a))	1,635	<b>1,724</b>

(a)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9.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 2018 年，本集團停止在英國經營餘下的無線寬頻及相關部分的業務。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時，另行反映該項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港幣百萬元	
<b>已停止經營業務</b>	
收益	30
銷售成本	(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
其他收益淨額	1,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3
所得稅	-
本年度溢利	<u>1,143</u>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貨幣匯兌儲備	(172)
其他全面虧損	<u>(200)</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 (經重列)	2018
<b>盈利 (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895	897
已停止經營業務	1,143	-
	<u>1,143</u>	<u>-</u>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9,638,249	7,719,638,24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14,712,266)	(8,515,434)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04,925,983	7,711,122,815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9,065,515	9,104,240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13,991,498</u>	<u>7,720,227,055</u>

## 11.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盈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中環己連拿利 3-6 號的物業。代價包括(i)初步現金代價港幣 20.18 億元及調整初步現金代價港幣 1.46 億元；及(ii)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盈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讓賣方有權獲得發展項目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息。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的公平價值估計約為港幣 1.33 億元，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港幣 21.72 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為持作發展物業。

## 1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30 日	2,366	3,422
31-60 日	410	526
61-90 日	248	202
91-120 日	205	162
120 日以上	692	699
	3,921	5,011
減：虧損撥備	(257)	(212)
	3,664	4,79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5,600 萬元（2017 年：港幣 5,5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13.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8
1-30 日	1,393	1,287
31-60 日	143	140
61-90 日	43	59
91-120 日	47	28
120 日以上	462	438
	<b>2,088</b>	<b>1,952</b>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3,200 萬元（2017 年：港幣 4,300 萬元）。

### 14. 股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2018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無面值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7,719,638,249	12,954	<b>7,719,638,249</b>	<b>12,954</b>
--------------	---------------	--------	----------------------	---------------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總額為港幣191.04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9.05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李福申（副主席）；邵廣祿；朱可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David Lawrence Herzog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